

##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飛機運輸業務：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飛機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業務。</p> <p>二、直昇機運輸業務：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直昇機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業務。</p> <p>三、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指以排定規則性日期及時間，沿核定之航線，在兩地間以航空器經營運輸之業務。</p> <p>四、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指除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以外之加班機、包機<u>及其他非定期性</u>運輸之業務。</p> <p>五、包機：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航空器按時間、里程或架次為收費基準，而運輸客貨、郵件之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飛機運輸業務：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飛機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業務。</p> <p>二、直昇機運輸業務：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直昇機直接載運客、貨、郵件，取得報酬之業務。</p> <p>三、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指以排定規則性日期及時間，沿核定之航線，在兩地間以航空器經營運輸之業務。</p> <p>四、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指除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以外之加班機、包機運輸之業務。</p> <p>五、包機：指民用航空運輸業以航空器按時間、里程或架次為收費基準，而運輸客貨、郵件之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p>	<p>考量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除加班機及包機外，尚有其他非按時間、里程或架次計算收費之飛航，修正第四款，以符實需。</p>
<p>第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定期飛航，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定期飛航班機時間</p>	<p>第十九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定期飛航，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定期飛航班機時間</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先」修正為「於起飛前」，以資明確。</p> <p>二、考量相關飛航申請作</p>

<p>表，應於生效前二十日報請民航局核准。有變更時，應於生效前五工作日報請民航局核准。</p> <p>二、因故取消已核准之定期班機，應於<u>起飛前</u>向有關航空站報備。</p> <p>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國際定期航線者，<u>實際航空器營運者</u>應將合作業者之班號註明於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p>	<p>表，應於生效前二十日報請民航局核准。有變更時，應於生效前五工作日報請民航局核准。</p> <p>二、因故取消已核准之定期班機，應事先向有關航空站報備。</p> <p>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國際定期航線者，應將合作業者之班號及<u>實際航空器營運者</u>註明於定期飛航班機時間表。</p>	<p>業電子化後，已能透過資訊系統顯示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之所有班機資訊，為簡化作業，修正第二項民用航空運輸業以共用班號方式營運國際定期航線者，僅須由實際營運方於班機時間表註明合作業者之班號。</p>
<p>第二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包機以外之不定期飛航、特種飛航或其他非營利性飛航，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五）報請民航局核准，變更時亦同。申請非營利性飛航且載運非航空器上工作人員者，應另檢附為該等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p> <p><u>前項</u>經核准之飛航，以飛航通知單（如附件六）離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為有效。</p>	<p>第二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包機以外之不定期飛航、特種飛航或其他非營利性飛航，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五）報請民航局核准，變更時亦同。申請非營利性飛航且載運非航空器上工作人員者，應另檢附為該等人員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p> <p><u>前項</u>飛航申請或變更之受理及核准，<u>民航局得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u></p> <p><u>民航局依前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u></p> <p>第一項經核准之飛航，以飛航通知單（如</p>	<p>一、配合授權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相關飛航申請之規定及程序移列至第三十五條之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二項，並為明確規範經核准之飛航申請應依飛航通知單所列之離到時間前後二十四小時內有效，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六) <u>預計離到時間</u> 前後各二十四小時內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之二 經營國內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為飛航安全考量，應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始得限制搭乘之乘客類別。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五條之修正，新增應於報請民航局備查後，始得限制搭乘之乘客類別規定，以避免影響乘客權益。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包機，應向民航局繳納申請費。國內包機每架次新臺幣五百元，其自一地起飛至另一地降落為一架次；國際包機每架次新臺幣二千元，其自外國一地進入中華民國境內降落或自國境內前往外國一地之起飛為一架次。 <u>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取消已核准之包機，於起飛前報經原核准單位核准者，申請費用減半繳納。</u>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包機，應向民航局繳納申請費。國內包機每架次新臺幣五百元，其自一地起飛至另一地降落為一架次；國際包機每架次新臺幣二千元，其自外國一地進入中華民國境內降落或自國境內前往外國一地之起飛為一架次。 前項包機之申請經核准後取消者，申請費用減半繳納。	取消已核准之包機，應於起飛前報經核准始得減半繳納包機申請費；另鑑於包機申請除由民航局核准外，亦得由航空站或民航局委託之航空站經營人核准，修正第二項明定取消包機應報請原核准單位核准。
第三十五條之三 本規則各項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指定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提升飛航申請作業之效率，民航局已建置航班管理整合系統受理飛航案件之申請，明定飛航申請得於民航局建置之資訊系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四 第十六		一、 <u>本條新增</u> 。

<p>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飛航申請或變更之受理及核准，民航局得委託航空站經營人辦理。</p> <p>民航局依前項規定為委託行為時，應將委託之對象、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p>		<p>二、為簡化飛航申請作業，提升行政效率，於第一項明定民航局得將部分飛航申請委託航空站經營人受理及核准。</p> <p>三、第二項明定權限委託之規定及程序。</p>
---	--	---